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2包）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加固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SL2024-007

委托方（甲方）：中共儋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签订地点：儋州市



指导优化及完善应用系统安全审计，以追踪应用系统的登录事件、修改事件等各类安全事件；对 WEB 应用系统的代码规范安全加固进行指导。（服务次数：1 次/年）

3. 在合同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做好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日常工作，并指导甲方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三、技术服务方式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

### 五、履约期限

1. 项目实施工期：服务需求单位通知进场后，等保测评服务按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测评报告，安全服务内容按进场日期 1 年内交付完成所有报告。

### 六、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3.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 七、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银行账号

1. 本合同金额，即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19,000.00(含税)（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以上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评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国家和工作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 信息系统拓扑图；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 管理文档；g. 配合人员名单。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3.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十、乙方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

###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或保密承诺保证，每违反一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 十四、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024/6/26 16:31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中标通知书

海口市招投标[2024]0130号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登记号:HSL2024-007)2024年信息系统运维项目2包(标包编号:HSL2024-007-2包),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于2024年06月24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6月26日